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137號

原告 劉涓禎

被告 神說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之婷

訴訟代理人 曾淇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3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中關於如附表所指應更正處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如附表更正後之內容欄所載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吳俊瑩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5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書記官 林素真

附表：

編號	原判決應更正之處	原 判 決 之 記 載	更 正 後 之 內 容
1	主文第一項	…及自民國「114」年4月30	…及自民國「113」年4月30

(續上頁)

01

	(判決第1頁第12行)	日起至清日止	日起至清日止
2	主文第三項 (判決第1頁第15行)	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「13」	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「87」
3	事實及理由第四項 (判決第9頁第10行)	…及自「114」年4月30日起至清日止	…及自「113」年4月30日起至清日止